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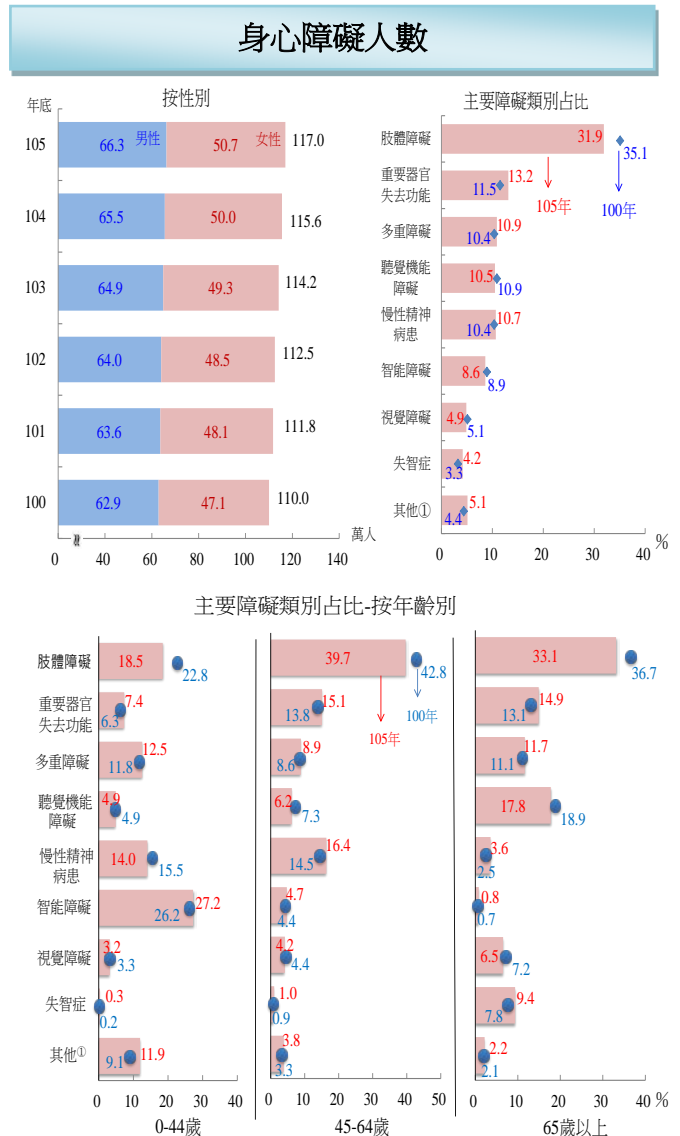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身心障礙者近況

歐瓊華
行政院主計總處薦任視察

一、為周延身心障礙者分類，並與世界衛生組織(WHO)通用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(ICF)接軌，我國於 96 年修訂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，將身心障礙者之分類由 16 類改為依 ICF 定義之 8 類，並自 101 年 7 月全面實施新制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5 年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 117 萬人，占總人口比率 5.0%，較 100 年底增加 7 萬人或 6.3%；按性別觀察，男性 66.3 萬人，高出女性 15.5 萬人，惟女性近 5 年增幅 7.7%，較男性多 2.3 個百分點。按年齡觀察，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居多，105 年占 40.1%，近 5 年增 3.1 個百分點，另 0-44 歲及 45-64 歲分別占 24.3%及 35.7%，其中未滿 18 歲青少年則占 4.8%。

二、按障礙類別觀察，105 年底身心障礙者以肢體障礙 37.3 萬人(占 31.9%) 居多，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占 13.2%居次；近 5 年以肢體障礙減 3.2 個百分點較大，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失智症則增 1.6 及 0.9 個百分點。觀察各年齡之障礙類別中，0-44 歲者以智能障礙占 27.2%最多，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則均以肢體障礙居多；與 5 年前相較，各年齡肢體障礙均大幅減少，主因新制採 ICF 鑑定工具，鑑定趨嚴所致，另 45-64 歲者以慢性精神病患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分別增 1.9 及 1.3 個百分點較大，65 歲以上高齡者則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失智症各增 1.8 及 1.6 個百分點較大。

三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，政府提供多項社福補助。受惠於 100 年 7 月社會救助法新制上路，放寬低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，加以 101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，調增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約 500-1200 元，致 105 年較 100 年生活補助受益人次雖僅增 2.0%，補助金額卻跳增 26.8%；105 年托育養護補助 80.3 億元，較 100 年增 41.9%，主因 101 年修法增列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費用之補助，近 5 年受益人數增 32.9%所致。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說明：①其他含平衡機能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、顏面損傷、植物人、自閉症、頑性(難治型)顯症者、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等。

主要身心障礙補助

| 年別 | 生活補助 ^① | | 托育養護 ^② | | 生活輔具補助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| 萬人次 | 金額 | 萬人(期底數) | 金額 | 萬人次 | 金額 |
| 100年 | 413.3 | 168.1 | 3.3 | 56.6 | 7.6 | 7.2 |
| 105年 | 421.4 | 213.1 | 4.3 | 80.3 | 8.6 | 7.8 |
| 增幅 | 2.0 | 26.8 | 32.9 | 41.9 | 13.2 | 8.4 |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說明：①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100年以前為「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」。
②托育養護係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。